

Date of Sermon : 2009 年六月 14 日

基督的憂傷（十）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稿

經文

加拉太書四章 4-5 節：「及至時候滿足，上帝就差遣他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

希伯來書十章 10,14 節：「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得以成聖。…因為他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

約翰福音十七章 19 節：「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

前言

上週是個令人難過的一週，因聽到三起兒子殺害父母的事，其中有一起勒死母親之後，還若無其事地帶著女朋友到墾丁出遊。我們長輩看這時代比他的時代更險惡，我們的兒女也將面臨比我們更險惡的時代。教會的道若不純正，即無法戰勝其中的邪惡。

律法

當我們簡單地將舊約劃分成律法時代，以及新約是恩典時代時，我們也不自覺地輕忽律法在新約時代的重要性。故，當我們聽到「上帝的律法」時，就會不自覺地將之歸為猶太人的律法，與我們無關。又，我們只愛（聽）恩典，不愛（聽）律法，以為恩典給我們自由，律法卻綁著我們，更加深律法與恩典在我們心中的對立，因此忽略了律法對我們的正面意義。然，十誡名為 Decalogue（十句話），這是上帝親自說的十句話，而上帝的話安定在天，直到永遠，故律法的效力絕對是超越時代的。又，耶穌說：「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也說，律法上的誡命第一、且是最大的就是，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上帝（太 5:17；22:37），這再再表示律法那不可撼動的地位。

摩西的歌（申命記第三十二章）

律法在上帝救恩歷史中具有舉足輕重的份量，不會廢也不得廢。上帝要摩西在他離世之前寫一首歌給以色列百姓（參申命記第三十二章），要他們回歸並遵守祂的律法誡命，除了祂以外，不可有別的神。這命令早已寫在十誡中，然以色列人雖有上帝的十誡，卻依然我行我素，不認真看待之，甚至還以拜新假神的動作來具體藐視這命令。為此之故，摩西便在這首歌裏題到，悲慘的後果終將臨到他們這群悖逆頂嘴，不聽勸告的百姓身上。

上帝會運用各樣的方法，如法老的手、列邦攻擊，甚至滅國，來責罰管教以色列人，俾使之歸回。然而，上帝在摩西的歌裏所說的那悲慘的後果卻不是如此，超乎人意料之外，祂說：「他們以那不算為神的觸動我的憤恨，以虛無的神惹了我的怒氣，我也要以那不成子民的觸動他們的憤恨，以愚昧的國民

惹了他們的怒氣。」(申 32:21；亦參羅 10:19)也就是說，上帝將施恩賜福給那些不是祂子民，且敬拜假神的外邦人，作為祂管教以色列人的終極方法；上帝將揀選施恩給原不是祂國民的外邦人，好惹動以色列人的怒氣，讓他們深思，為何此恩本屬他們的，現卻屬外邦人，而且還恩上加恩。

我們在救恩歷史中的實證：以色列民因長期違背律法而遭致上帝施恩的轉向(羅 11:11)，這般上帝暫棄以色列人，揀選外邦人，乃是祂救恩計畫的實行。這樣，我們若不重視遵守上帝的律法，亦如以色列人不重視遵守上帝的律法一樣，我們又怎能惹動以色列人的怒氣呢？我們若不能惹動以色列人的怒氣，又怎能肯定自己在上帝救恩歷史中有份呢？又怎能肯定自己是外邦人人數滿足中之一呢？

順便一提：摩西在離世之前寫這首摩西之歌，我相信他的心情是百感交集，因為他作以色列人領袖四十年，他們居然成為一群悖逆頂嘴的百姓。表面上看來，摩西好像是一個失敗的僕人。然，這首歌之出卻顯示出，摩西在上帝的眼中是個忠心的僕人。故，矢志服事主的人當記住，當傳聖道，即便對象聽了依然硬頸，我行我素，你在上帝的眼中是個忠心的僕人。

律法是入門的師傅

不論在舊約或在新約，上帝皆用那不因時空而改變的律法作為啟蒙的師傅，來分別一個人是否屬祂，故一個人對上帝律法的態度等同於對上帝的態度。律法對於我們歸主的過程是絕對必要的，因為我們罪人的本性只會掩飾罪，用謊言來遮蓋另一個謊言，且當自己的罪被揭露時，會發怒否認之。罪人會運用一切的力量來隱瞞罪，企圖使罪死去，但律法卻使人的罪在上帝面前活了起來，不得隱藏。事實上，唯有律法才能開啟我們的眼睛，使我們看清楚上帝怎樣看我們。我們只有在律法的光照下才知罪，承認我們虧缺了上帝的榮耀，也承認我們當受律法的咒詛與責罰，懼怕上帝這樣地看我們。

以上所言，不祇單對基督徒而說，而是對所有人說的。人不要以為只要他堅信自己與基督教無關，強說自己是佛教徒或其他教徒，認定上帝的律法僅是猶太人歷史的產物，好擺脫律法與他的關係，以為這樣就不會受到律法的攪擾，罪也因此沒有作用，上帝也拿他沒辦法。人如此無神的舉措更彰顯人的無知，因為他的良心永遠抹殺不掉上帝的意識。況且，當聖經寫下「**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違背律法就是罪**」(約一 3:4)時，所有人也就包括在其中。請記住，「**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

因此，凡是上帝的百姓一定承認上帝律法對他的管轄權，並承認這律法是公義、聖潔與良善，對他一切的判決皆是正直的。反之，不屬於上帝的人必藐視輕看上帝的律法，且認為這律法不該來審判他。

蒙恩的記號：詩篇 51 篇

罪人面對上帝的律法後，好像看起來是無望的，因他所面對的是烈火的上帝，恨惡罪的上帝。但是，這等人卻是比其他人更有盼望，因為他因此認識到基督福音對他的必須。大衛在詩篇 51 篇所寫正是這等人的寫照，其中寫著他如何承認他的罪惡、過犯、罪孽，以致上帝責備他時顯為公義，判斷他時顯為清正。然，大衛身處這樣必死的情勢，因罪的工價就是死，卻帶給他極深的盼望，故他說：「**上帝啊，你是拯救我的上帝**」(第 14 節)。這是多麼強的反合性，絕望與盼望同時存在。而上帝的拯救便在基督

的死與復活得以成就。

這詩篇亦讓我們看到，受上帝如此光照其罪的人必然盼望有一個祭可以來替代他，好藉之免去上帝的忿怒，以及免去自身的刑罰，免去死的咒詛。然而，這樣的人為著良心完全的緣故，遂盼望這替代的祭是甘願替代他帶著罪來獻祭，同時，這替代的祭具有無窮的價值，以為洗去那深重的罪孽。

這替代者的資格除基督之外，無人可有。一則，基督是甘願且自願獻祭，他說：「**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約 10:11），也說：「**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約 10:18）。另一則，基督在受審時便表明他是上帝的兒子，且在他死的當際，上帝也感動百夫長說，「**這真是上帝的兒子**」。可見，基督的死是上帝兒子的死，故其價值是無價的、不可量度的。

教會不傳律法的後遺症

越認識上帝律法的人必越認識上帝的聖潔，也因此更寶貴基督的救贖。是故，當一個人經過上帝律法的洗澡而知他的實況時，他在基督裏的受洗是真的；反之，不明其理之人乃是易對教會隨便的人。許多自稱是基督徒的年輕情侶亦婚前同居，與世人沒有不同，就是最好的例子。另外，我們也常聽到這麼一句話，「上帝按著我們的本像接納我們」，然律法已判定我們不像樣，上帝又怎能接納我們？我們只能說，上帝愛我們，卻恨惡我們的罪像，故要賜恩給我們，有新的生命。

我們從摩西的歌中看到，以色列初期是敬拜上帝的，但為什麼他們會去敬拜假神呢？因為，他們已經習慣了上帝的恩典（見 32:10-15）。他們在山谷無牛羊時，專心尋求上帝，但當山谷滿了牛羊之後，便忘了賜福者是誰。這給了我們極大的警訊，尤其是老基督徒和在教會長大的人，一生聽「恩典」之音多了，便視恩典理所當然，以致輕忽上帝律法的要求。

但請聽上帝的話，「**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裏面，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結 36:27）也聽保羅在羅馬書裏對外邦基督徒說了一句令人心驚膽跳的話，他說：「**不錯！他們因為不信，所以被折下來；你因為信，所以立得住；你不可自高，反要懼怕。上帝既不愛惜原來的枝子，也必不愛惜你。可見上帝的恩慈和嚴厲，向那跌倒的人是嚴厲的，向你是有恩慈的；只要你長久在他的恩慈裏，不然，你也要被砍下來。**」（羅 11:20-22）

基督的獻祭僅此一次，不再重複

希伯來書十章 10 和 14 兩節經文還講說另一重要的名詞就是，基督的獻祭是「一次」獻祭。這「一次」的強調詞亦出現在，「**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10:12）「**他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把這事成全了。**」（7:27）「**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9:12）「**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9:26）

聖經說，基督一次的獻祭，我們就得以成聖，就永遠完全。一次就是一次，沒有第二次或第二次以上，保羅說，基督「**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羅 6:10）。這樣的簡潔有力的事實，我們人還是不相信，天主教的彌撒是最典型的例子。所謂望彌撒是教徒親自參與了昔日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獻祭，是耶穌死

在十字架上的重現（re-presentation），而教友在彌撒中到祭台前所吃麥麵餅和葡萄酒是真實的基督的身體與血。

基督在十字架上最後一句話「成了」即表示他的死已經成就了上帝的計畫，且一次獻祭便成就。若不是如此，他的獻祭豈不與舊約每年獻牛羊的情況沒有兩樣？回顧舊約時期，他們依著禮拜的規矩，年年必於頭一層帳幕獻上禮物和祭物。為什麼須要年年獻祭？因為，獻者的良心並未因所獻的牛羊得著完全。儘管他們的儀禮細節面面俱到，然獻完之後他們依然知道，罪並未除去，罪的問題還是沒有解決，他們在上帝面前，污穢未除，羞愧依在，平安沒有，無尊無榮。反而，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良心還是無法得以完全，即無法得著完全的平安（來 9:9）。可想而知地，舊約獻上祭物者心裏最想要的就是，在良心上得著自由。這樣的自由只有當基督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之後，才可以獲得（來 9:11-12）。基督的「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因為，基督的血洗淨了我們的良心，除去我們的死行，使我們事奉那永生上帝（來 9:14）。

所以，基督的死便一次且永遠地使分別為聖有效。基督不可能再受另一次的羞辱，另一次地承擔罪，另一次的咒詛。因此，凡與基督聯合者不可能與他分離，他們都一次且永遠地分別為聖給上帝，皆進入「不能震動的國」，且「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他們是屬於上帝的，「我父把羊賜給我，他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

下週，張昱國牧師將傳講「耶穌基督的職事」。